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於慧點之權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聯交所之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獅龍訂立該等出售協議。據此，獅龍同意分別向維信豐及姜先生出售慧點之股權5.39%及3.56%，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802,450元(相等於約13,179,000港元)及人民幣7,125,000元(相等於約8,693,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出售協議(按彙集計)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聯交所之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獅龍與維信豐訂立首項出售協議，以及與姜先生訂立第二項出售協議，關於分別向維信豐及姜先生出售慧點之股權5.39%及3.56%。根據該等出售協議所出售之權益相當於本集團於慧點之全部股權。

以下載述有關該等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首項出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協議各方：

- (1) 獅龍，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維信豐，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得之資料及確信，除了維信豐於首項出售協議日期持有慧點之股權0.58%及姜先生(第二項出售協議之買方)是維信豐之執行事務合夥人，並持有維信豐之股權32.86%股權外，維信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維信豐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首項出售協議，獅龍同意向維信豐出售，而維信豐則同意向獅龍購買慧點之股權5.39%。

代價：

首批出售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10,802,450元(相等於約13,179,000港元)。維信豐須於簽署首項出售協議後五個工作日內以現金向維信豐於銀行開設之資金共管賬戶支付代價。根據有關資金共管協議之條款，銀行將於轉讓首批出售權益取得相關政府機關批文後向獅龍發放有關代價。

首批出售權益之代價乃由獅龍與維信豐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了(i)慧點之業務前景，及(ii)由獨立估值師北京北方亞事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評估慧點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股權價值約為人民幣192,481,800元(相等於約234,828,000港元)。董事認為，首批出售權益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出售首批出售權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於向相關機關取得批文，以及向工商管理機關取得及完成所有關於轉讓首批出售權益之註冊及更改事宜時，轉讓首批出售權益便告生效。

第二項出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協議各方：(1) 獅龍。

(2) 姜先生，為中國居民。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得之資料及確信，除了姜先生是慧點之行政總裁及於第二項出售協議日期持有慧點之股權18.38%，以及姜先生亦為維信豐之執行事務合夥人並持有維信豐之股權32.86%外，姜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第二項出售協議，獅龍同意向姜先生出售，而姜先生則同意向獅龍購買慧點之股權3.56%。

代價：

第二批出售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7,125,000元（相等於約8,693,000港元），以及應由姜先生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為數人民幣1,197,550元（相等於約1,461,000港元）之金額須於簽署第二項出售協議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ii) 結餘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第二批出售權益之代價乃由獅龍與姜先生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了(i)慧點之業務前景，及(ii)由獨立估值師北京北方亞事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評估慧點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股權價值約為人民幣192,481,800元(相等於約234,828,000港元)。董事認為，第二批出售權益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出售第二批出售權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於向相關機關取得批文，以及向工商管理機關取得及完成所有關於轉讓第二批出售權益之註冊及更改事宜時，轉讓第二批出售權益便告生效。

有關慧點之資料

以下載述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慧點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營業額	人民幣170,429,000元 (相等於約 207,923,000港元)	人民幣124,247,000元 (相等於約 151,582,000港元)
除稅前溢利	人民幣14,583,000元 (相等於約 17,792,000港元)	人民幣8,054,000元 (相等於約 9,826,000港元)
除稅後溢利	人民幣13,251,000元 (相等於約 16,166,000港元)	人民幣7,324,000元 (相等於約 8,935,000港元)

慧點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約為人民幣73,741,000(相等於約89,964,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飾物、經營渡假中心俱樂部、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即出售事項之代價扣除專業費、稅項及相關開支)估計約為16,426,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慧點乃於中國從事軟件開發及解決方案項目。鑑於當前中國之軟件行業競爭激烈，故董事會認為，現為變現其於慧點之投資之適當時候。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訂立該等出售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該等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慧點任何股權。

首批出售權益及第二批出售權益之賬面值，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約為4,042,000港元。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約為13,279,000港元，即(i)代價減首批出售權益及第二批出售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總額約4,042,000港元，及扣除專業費、稅項及相關開支，及(ii)撥入損益中之匯兌波動儲備約895,000港元之總和。出售事項收益之最終金額將參照首批出售權益及第二批出售權益於轉讓生效時之賬面值釐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出售事項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銀行」	指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國貿支行 (Beijing Guomao Branch of China Guangfa Bank)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獅龍根據該等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分別向維信豐及姜先生出售首批出售權益及第二批出售權益
「該等出售協議」	指	首項出售協議及第二項出售協議之統稱
「首項出售協議」	指	獅龍與維信豐就買賣首批出售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書
「首批出售權益」	指	獅龍於慧點之註冊資本人民幣2,274,200元 (即慧點之股權約5.39%) 之所有權利、權益、利益及賦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獅龍」	指	獅龍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姜先生」	指	姜曉丹先生，為中國居民，慧點之行政總裁，並現時持有慧點之股權18.38%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佈而言，不包香港及澳門
「第二項出售協議」	指	獅龍與姜先生就買賣第二批出售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書
「第二批出售權益」	指	獅龍於慧點之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0元(即慧點之股權約3.56%)之所有權利、權益、利益及賦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慧點」	指	北京慧點科技開發有限公司(Beijing Smartdot Technologies Co. Lt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緊接出售事項前，獅龍擁有其8.95%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維信豐」	指	維信豐(天津)投資合夥企業(Weixingfeng (Tianjin) Investment Partnership Enterprise)，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為方便參考，本公佈載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和實體的中文和英文名稱，這些公司和實體的英文名稱乃其正式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或其所使用的英文商業名稱，假設英文名稱與其各自的正式中文名稱有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梁榮江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榮江先生(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陳兆榮先生、蔣耀強先生、梁煒才先生及楊永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承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世曾博士、陳正博士、羅國貴先生、Ian Grant ROBINSON先生及黃之強先生。